

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走读告知书

尊敬的学生家长、申请走读学生:

学生的安全和成长是学校、家长共同的责任。为保障走读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顺利完成学业，特告知以下内容。

一、家长的管理责任

1.了解学校的走读管理制度。学校要求学生按照统一安排进行集中住宿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走读，须获得家长或监护人书面同意，在完成学校要求的审批手续后，方可走读。

2.作为监护人，在学生走读期间，家长对子女的交通安全和校外管理负责负责。家长应当密切关注学生在走读期间的学习、生活状况，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每月主动与辅导员定期联系。

3.应向学校提供准确详细的家庭地址、校外住宿地址和家长及房主的联系电话，并主动了解学校的作息时间和学业要求，督促子女按时到校、按时回家（或回到校外住宿地点），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。因提供给学校的资料信息不准确，或学生因走读未按期完成学业，相关后果由家长和学生本人承担。

4.学生走读期间因进入网吧、游戏厅等社会娱乐场所出现不良后果，或在社会上交友、参与不健康活动或危险性活动，以及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纠纷责任，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。

二、走读学生的责任

1.学生在走读期间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参与任何危害学校形象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

2.走读学生若在校外租房，务必要确认住房的合法性、安全性，尤其要避免租住存在消防隐患的房屋。

3.在走读期间，每周要定期向家长和辅导员报告校外住宿情况。若变更校外住宿地址，须在变更当天即时告知家长及辅导员，并提交新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4.要自觉遵守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，按时上课，不旷课、不迟到早退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听从班级、学院、学校的安排。未经请

假及请假未获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学校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上课或参加活动，须提前向所在班级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缺勤将视情况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5.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上学、放学往返途中注意交通安全，使用自行车或自驾车往返学校，要遵守交通法规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6.要注意饮食卫生，保持良好的作息习惯，防治疾病的发生。

7.已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未经批准，严禁留宿学校学生公寓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1.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学生、学生家长、辅导员三方签字并各留一份。

2.其它未涉及事宜，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重庆科技学院研究生处

家长已知晓并认可告知内容，家长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
辅导员已向我讲解上述内容，学生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

已告知学生在并见证其签字，辅导员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